

电子签名委托证明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23112534-5，电话：020-36961800。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的代理人，代理完成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

被委托人代理权限为：

- 1、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电子版，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 2、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2023年05月05日